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百弘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芯蓉
訴訟代理人　何順福
被　　告　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金額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採購日期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價金各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雙方約定以月結90天為貨款給付之末日，原告並已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予被告。詎被告於貨款到期後，迄未依約給付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於先前督促程序中提出異議狀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及採購單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-

4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其雖曾以支付命令異議狀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然未為任何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其所辯可採。故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就如附表所示之貨款，於統一發票開立當月月底起算90天後，仍未為給付，則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43,900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金額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採購單號	採購日期（民國）	發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47,250元	000000000	106/05/03	00000000	106/05/23	106 年9 月6 日
2	59,850元	000000000	106/05/16			

（續上頁）

3	43,050元	000000000	106/06/05	00000000	106/06/19	106 年10月6 日
4	39,900元	000000000	106/06/19	00000000	106/07/24	106 年11月6 日
5	38,850元	000000000	106/07/10			
6	38,850元	000000000	106/07/19			
7	108,150元	000000000	106/07/27	00000000	106/08/22	106 年12月6 日
8	45,150元	000000000	106/09/01	00000000	106/09/21	107 年1 月6 日
9	45,150元	000000000	106/09/25	00000000	106/10/19	107 年2 月6 日
10	32,550元	000000000	106/10/12			
11	45,150元	000000000	106/11/06	00000000	106/11/21	107 年3 月6 日